



中華民國角力協會參加「2024 年世界中學生運動會」

角力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壹、依據

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130015040 號函。

貳、宗旨

為培育優秀青少年運動人才，促進學校國際文化體育交流，提昇我國青少年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競爭力，並拓展參與國際體育活動空間及增加國際能見度。特選拔國內中學生優秀角力運動選手，參加國際學校體育總會(ISF)主辦之「2024 年世界中學生運動會」，以爭取競賽佳績，為國爭光。

參、組織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二、承辦單位：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中華民國角力協會。
- 三、協辦單位：高雄市立海青工商。

肆、國際賽期程

- 一、活動日期：113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2 日。
- 二、活動地點：Manama/Bahrain (麥納麥/巴林)。

伍、國際賽參賽組別、項目、量級

- 一、男生組：
 - (一) 男子自由式 55 公斤。
 - (二) 男子自由式 60 公斤。
- 二、女生組：
 - (一) 女子自由式 53 公斤。
 - (二) 女子自由式 57 公斤。

陸、代表隊人數

男生選手 2 人、女生選手 2 人、教練 2 人。

柒、選拔賽內容

- 一、比賽日期：113 年 5 月 25 日(星期六)。
- 二、技術會議：1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 三、過磅時間：1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 四、比賽地點：高雄市立海青工商。
- 五、比賽賽制：依據國際賽制舉行，5 人以下採循環賽；6 人、7 人採分組交叉賽制；8 人(含)以上採單淘汰。
- 六、選拔方式：依據中華民國角力協會頒佈之最新角力比賽規則。
- 七、抽籤：由中華民國角力協會專責小組及中華民國角力協會競賽資訊系統廠商進行抽籤。
- 八、參加比賽應備妥蓋有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正本(附有照片及學校戳章，未有照片者應另檢附有照片之身分證、健保卡、護照等法定證件)，以備查驗，未能提出者，不得參加比賽。

捌、參賽資格

- 一、參賽年齡：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之間出生者。
- 二、學籍：具我國國籍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取得全國公私立中等學校就讀學校學籍，且於 113 學年度取得全國公私立中等學校就讀學校學籍者(112 學年度高三畢業生不得參加)。
- 三、凡經教育部同意核備判處停止比賽權之運動員，至選拔賽前 1 日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得報名參加。教練亦同。

玖、報名方式

- 一、參加 2024 年世界中學生運動會角力代表隊選拔賽一律採用網路報名。
- 二、報名截止日：113 年 5 月 10 日下午 5 時。
- 三、報名網址：<https://www.ctwa.com.tw/login>
- 四、各單位可於報名截止日前自行上網修正報名資料，報名截止隔日中華民國角力協會將公布各單位報名資料，如需更改報名資料請於中華民國角力協會公告修正資料日期前來信告知並給予正確資料，逾期將一律不予受理。
- 五、本賽事不收取報名費。
- 六、選手必須依實際體重報名參加比賽，不得越級參賽。
- 七、各單位之隊職員報名限定如下：
領隊 1 人；管理 1 人；男子隊教練 1 人；女子隊教練 1 人。
未依上述規定報名者，中華民國角力協會將依順序自行刪除過多之名單。

壹拾、代表隊產生方式

- 一、選手：經本次選拔賽產生，各量級冠軍選手為代表隊正選選手。
- 二、教練：須具依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之 A 級角力教練資格或 B 級角力教練資格報教育部專案同意。教練產生排序如下：



- (一) 由入選男、女選手人數分別加總，以錄取較多代表隊選手之單位教練擔任，若人數相同時以具 A 級角力教練資格者為優先。
- (二) 由入選男、女選手總人數加總，以錄取較多代表隊選手之單位教練擔任，若人數相同時以具 A 級角力教練資格者為優先。
- (三) 若人數相等時，由中華民國角力協會選訓委員會擇優遴定之。
- (四) 若入選教練皆無法擔任該職，由中華民國角力協會選訓委員會推薦之。

壹拾壹、放棄參賽罰則

經獲選為代表隊之選手及教練不得放棄參賽(經核定者及具必要事由經高中體總選訓委員會同意者除外)，否則停止選手及教練參加高中體總所舉辦之下一屆世界中學生運動會角力選拔賽參賽權，並報請其所屬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議處，副知中華民國角力協會。

壹拾貳、申訴

- 一、有關球員資格問題，應於賽前或事實發生時提出；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應依據中華民國角力協會所頒佈之最新國際角力比賽規則及相關規則辦理。
- 二、若現行中華民國角力協會審定之最新角力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則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章併同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整，向大會提出；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提出時，不予受理。如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作為大會行政費用。

壹拾參、代表隊集訓

- 一、參訓人員：教練 2 人、選手 4 人，合計 6 人。
- 二、集訓期程：113 年 10 月 6 日至 10 月 20 日，計 15 日。(暫訂)
- 三、集訓地點：由代表隊教練訂定之。
- 四、訓練計畫：由代表隊教練擬訂後，提經高中體總審查，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
- 五、集訓會議：
 - (一) 時間：113 年 7 月，時間另訂之。
 - (二) 地點：體育聯合辦公大樓。
- 六、凡獲選為「2024 年世界中學生運動會」代表隊職隊員者，於集訓期間無故缺席者，經高中體總選訓委員會委員審查，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取消其代表資格，副知中華民國角力協會。

壹拾肆、活動經費

- 一、集訓：由教育部體育署委辦之集訓經費項下支應。
- 二、參賽：代表隊職隊員保險、服裝、機票、簽證等費用由教育部體育署委辦之經費



項下支應；個人之護照申辦費由參賽人員自行負擔。

壹拾伍、 附則

- 一、 出國期間：113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2 日。
- 二、 參賽期間除競賽外，需參加開幕、文化活動及閉幕，並應於返國後 1 個月內提交返國報告書。
- 三、 凡參加世界中學生運動會角力代表隊選拔、集訓及國際賽期間之運動禁藥管制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參加運動競賽之運動員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取消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參賽選手如須使用禁用清單所列藥物作為治療用途者，依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治療用途豁免申請及審查要點辦理，申請截止日期為 113 年 5 月 10 日(註：選拔賽前一個月)。
- 四、 活動期間(含選拔、集訓及國際賽)所有職隊員應自行安排健康檢查，確認健康情況適合參與活動，若有因隱瞞個人健康情況而致意外發生時，概由當事人自行負一切相關責任。
- 五、 凡獲選代表參賽人員須備妥個人護照、英文學籍證明文件、學校同意書、出國同意書、個人基本資料調查表、ISF 同意書(個資、肖像權使用及反運動禁藥)各 1 份、兩吋個人相片電子檔案及其他辦理簽證所需之文件，並於規定之期限內繳交高中體總辦理出國手續，如有延誤情形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 六、 中華民國角力協會於選拔賽期間辦理意外險(每人新臺幣 300 萬元)、意外傷害險(每人新臺幣 10 萬元)及公共意外責任險(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每一事故財務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 七、 獲選為代表隊職員，於活動期間所衍生之代課鐘點等費用，由原單位支付。
- 八、 代表隊職隊員於出國參賽期間須統一穿著由高中體總提供之團服及比賽服參與正式賽會活動。
- 九、 本活動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承辦人：中華民國角力協會管至偉先生；電話：02-27731742；
電子信箱：tpectwa@gmail.com

壹拾陸、 本競賽規程經中華民國角力協會選訓委員會及高中體總選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